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41%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目錄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5
買賣協議.....	6
股東協議.....	9
本集團、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1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	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2
所得款項用途 .....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5</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6</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b>25</b>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完成」	指	一期完成及二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一期銷售股份及二期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於其中載列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海力豐」	指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Dongguan」	指	Leeport Metrology (Dongguan)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LM-Hong Kong」	指	Leeport Metr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LM-Macao」	指	Leeport Metr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期完成」	指	完成一期銷售股份之買賣
「一期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下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一期最後終止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一期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7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二期完成」	指	完成二期銷售股份之買賣

---

## 釋義

---

「二期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下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二期最後終止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二期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17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三豐株式會社(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期銷售股份及二期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策略聯盟及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由賣方持有，而10%股本則由買方持有

---

## 釋義

---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LM – Dongguan、LM – Hong Kong 及 LM – Macao 組成之公司集團，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由該等公司經營之業務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柏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41%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a)出售事項；(b)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於二期完成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

賣方：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三豐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將出售之資產

1. 一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
2. 二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1%。

### 代價

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買方須以現金形式按以下分期向賣方支付：

1. 一期完成時為一期銷售股份支付7,000,000港元；及
2. 二期完成時為二期銷售股份支付21,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1. 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期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按買方滿意之條款,就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及實現一期完成獲得所有必要或買方認為需要或適宜之同意、授權、批准、決議案或許可;
- (c) 於一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一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買賣協議所述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無力償債事宜;
- (e) 於一期完成日期當日並未有任何重大違約存續;
- (f)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一期完成日期之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披露事宜;
- (g) (如必要)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股東在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h) 經作出估計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按綜合基準)高於52,000,000港元。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一期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尚未達致或獲買方豁免(第(g)項不得予以豁免除外),買賣協議或會被撤銷,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在不損害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之原則下)。

2. 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

二期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一期完成已經發生;
- (b) 並無買賣協議所述之主要僱員自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離職或已請辭;
- (c) 股東協議仍然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d) (如必要)已就實現二期完成獲得所有必要或買方認為需要或適宜之同意、授權、批准、決議案或許可;
- (e) 於二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二期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有關賣方之無力償債事宜;
- (g) 於二期完成日期當日並未有任何重大違約存續;
- (h) 於一期完成日期至二期完成日期之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披露事宜;及
- (i) 經作出估計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按綜合基準)高於52,000,000港元。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期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尚未達致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可能會被撤銷,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均告解除(在不損害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權利之原則下)。然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一期銷售股份之交易將不受影響。

**完成**

待一期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一期完成須於一期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待二期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二期完成須於二期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賣方及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現有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委任，而另一名由買方委任。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一期完成後將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提名，而另外兩名由買方提名。待二期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名及三名董事。

### 優先普通股及優先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將於二期完成後轉換為優先普通股股份。賣方所持有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有權享有優先股息，受目標公司分派溢利規限下，該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應付予賣方之優先股息最高數額不得高於7,840,000港元。

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優先股息後，剩餘可分派溢利將由目標公司保留或根據賣方及買方當時之股權(分別為49%及51%)將其分派予賣方及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自動重新轉換為同等數目之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買賣多種製造業用之機械工具、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會出現任何變更。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當中包括)製造及批發測量儀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特定目的投資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LM – Hong Kong、LM – Dongguan及LM – Macao全部股權及上海力豐20%股權。

LM-Hong Kong及LM-Macao乃分別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測量儀器及提供產品及應用支持。

LM-Dongguan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其中包括)安裝、維修及批發測量儀器(包括CMM、真圓度儀、表面粗糙儀、輪廓投影儀、輪廓測量儀、顯微鏡及高度規)以及提供測量儀器技術支持。

上海力豐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批發、代理服務、售後服務及買賣金屬切削機械、金屬成型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相關配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8,230	99,696	63,2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53)	(9,301)	3,6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53)	(9,265)	3,624
資產淨值	71,524	62,016	64,394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買方三豐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三四年，為全球首屈一指之測量儀器生產商，與本集團擁有長達43年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與買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向其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種類齊全之測量設備。透過LM-Hong Kong，目標集團成為買方在中國廣東省之產品授權經銷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屆滿。

然而，除與買方進行之合作外，目標公司並無發現現存機會物色其他合適供應商以在中國建立其自有經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日本經濟產業省曾對買方施以行政處罰，禁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口其全部產品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禁止出售其坐標測量儀及相關配件。坐標測量儀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0%。因此，對買方坐標測量儀之出口禁令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亦於二零零九年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

雖然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600,000港元，但其主要受益於收入增加及為削減經營開支而實施之成本節約計劃。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未必為其全年業績之良好指標。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本政府之相關行政處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後，買方對開發海外市場表現積極，尤其是透過目標集團開發中國市場。董事會相信，於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份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對現有銷售及服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目標公司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買方近期已調派部分日本銷售及服務專家前往目標集團。日本員工已經與目標集團之銷售及服務團隊合作對客戶進行訪問並提供技術支持。憑借買方（尤其是在中國之日本生產商中）之網絡優勢，透過提供技術支持及銷售培訓加強與買方之結盟，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0港元，轉讓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約26,240,000港元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不超過11,38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所收取出售事項代價、根據股東協議應付予賣方之優先股息與目標集團賬目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務請股東注意，完成將分兩期進行，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賬面值。

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僅載列應佔之目標公司業績淨額。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10%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於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買方又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以上所述，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呈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a)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之一名股東之書面批准，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4,529,982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08%)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基於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之書面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推薦意見

經了解及考慮「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之若干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第15頁載列其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且倘股東大會如實舉行）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第16至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予以批准加以考慮並向閣下提供意見。就此而言，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在考慮作出意見時予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倘股東大會如實舉行)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柏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41%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引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

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時可取得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展開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買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I. 協議

###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兩期以總代價28,700,000港元（「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1%。

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由買方擁有10%權益。於一期完成後，賣方將其於目標公司之10%權益轉讓予買方。於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51%權益，由買方擁有49%權益。於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因此將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

### B.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獲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4,529,982股股份，約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08%)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無須就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 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目標集團之資料

#### (i)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特定目的投資公司。緊接一期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LM-Hong Kong、LM-Dongguan及LM-Macao全部股權。

LM-Hong Kong及LM-Macao均主要從事買賣測量儀器及提供產品及應用支持。LM-Dongguan主要從事安裝、維護及批發測量儀器(包括坐標測量儀、真圓度儀、表面粗糙儀、輪廓投影儀、輪廓測量儀、顯微鏡及高度規)以及提供測量儀器技術支持。

買方三豐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三四年，為全球首屈一指之測量儀器生產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 貴公司透過賣方與買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向其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種類齊全之測量設備。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買方為目標集團之唯一供應商。根據LM-Hong Kong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正式代理協議(經備忘錄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充)，LM-Hong Kong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買方之若干產品在中國廣東省之經銷商。正式代理協議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

貴公司表示，其他於全球領先之測量儀器生產商已於中國建立其自有經銷網絡。目標公司現階段並無發現現存機會物色其他合適供應商。

### (ii) 財務狀況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述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8,230	99,696	63,277
毛利	25,300	18,048	11,2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53)	(9,301)	3,6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953)	(9,265)	3,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1,524	62,016	64,394

貴公司表示，買方為目標集團之唯一供應商。日本經濟產業省曾對買方施以行政處罰，禁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口其全部產品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口其坐標測量儀及相關配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行政處罰前之財政年度)，坐標測量儀佔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20%。因此，對買方坐標測量儀之出口禁令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二零零八年第四季

度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亦於二零零九年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主要受益於收入增加及為削減經營開支而實施之成本節約計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600,000港元。雖然如此，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目標集團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將需要計入存貨撥備及有關控股公司提供支持服務之收費等年終調整。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未必為其全年業績之良好指標。

## B.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日本政府禁止買方出口坐標測量儀之行政處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後，買方對開發海外市場表現積極，尤其是透過目標集團開發中國市場。董事會相信，於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份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向現有銷售及服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因此，目標集團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買方近期已調派部分日本銷售及服務專家前往目標集團。日本員工已經與目標集團之銷售及服務團隊合作，並對客戶進行訪問及提供技術支持。憑借買方(尤其是在中國之日本生產商中)之網絡優勢，透過以提供技術支持及銷售培訓加強與買方之結盟，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貴公司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及買方於出售事項後將致力提升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如削減目標集團之成本。

鑒於(i)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買方(其唯一供應商)之附屬公司，相對於買方現時只持有少數股份；(ii)目標集團之業務僅依賴經銷買方之產品；(iii)目標集團預期憑借買方之網絡優勢(尤其是在中國之日本生產商中)而帶來之銷售增長；及(iv)目標集團將因買方向目標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而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有理由相信，目標集團可如董事會所預期於完成後在經營及財務上獲益，且貴集團將透過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而獲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買賣製造業所用之多種機械工具、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因此，貴集團並非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

考慮以上所述，雖然貴集團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買賣協議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並按如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就一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支付7,000,000港元；及
- 就二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支付21,700,000港元。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達致。吾等注意到，一期完成及二期完成之代價與一期銷售股份及二期銷售股份之數目比例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4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41%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26,400,000港元(「出售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代價相當於較出售資產淨值溢價約8.7%。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一期完成及二期完成須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作出估計調整後分別超過52,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貴公司表示，估計調整指磋商過程中確認之存貨撥備及應計費



用，意味目標集團於上述結算日之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則出售資產淨值之溢價將有所增加。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無法分析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搜索據吾等所知從事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根據吾等之搜索結果，吾等無法物色到任何符合此標準之合適並可作比較之公司。

吾等注意到，代價較出售資產淨值溢價約8.7%，而賣方將視乎下文「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目標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享有優先股息。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乃為範管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現有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委任，而另一名由買方委任。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一期完成後將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由賣方提名，而另外兩名由買方提名。待二期完成後，賣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買方將分別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負責管理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將由買方提名之董事中委任。

吾等認為，由控股股東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符合一般慣例。

### *優先普通股及優先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將於二期完成後轉換為優先普通股股份。賣方所持有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有權享有優先股息，受目標公司分派溢利規限下，該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支付。應付予賣方之優先股息最高總額不得高於7,840,000 港元。

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優先股息後，剩餘可分派溢利將由目標公司保留或根據賣方及買方當時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分派溢利予賣方及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優先普通股股份將自動重新轉換為同等數目之目標公司普通股股份。

吾等認為，與股息按比例分派予股東之一般慣例相比，優先股息安排乃有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

###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注意到股東協議包括有關公司所有權、管理及經營之正常股東協議之標準條款，而據吾等對股東協議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主要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I. 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所述（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上文第(II)(B)節所討論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 代價屬公平合理；
-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
-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雖然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及好倉

董事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修良先生	好倉	7,752,000 股股份	816,000 股股份 (附註 (b))	144,529,982 股股份 (附註 (a))	153,097,982 股股份	71.06%
陳麗而女士	好倉	816,000 股股份	7,752,000 股股份 (附註 (c))	144,529,982 股股份 (附註 (a))	153,097,982 股股份	71.06%
陳正煊先生	好倉	200,000 股股份	無	無	200,000 股股份	0.09%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好倉	無	402,445 股股份 (附註 (d))	無	402,445 股股份	0.19%

附註：

- (a)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視作由李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之上述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c) 李先生之上述個人權益亦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d)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持有。

**(B)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待董事接納。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財政年度 內已授出	財政年度 內已行使	財政年度	
						內已屆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李修良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陳麗而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80,000	-	-	580,000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	100,000
麥柏基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100,000)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100,000	-	-	100,000
<b>僱員</b>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548,000	-	-	(5,548,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	5,940,000	-	-	5,940,000
			<u>7,348,000</u>	<u>7,980,000</u>	<u>-</u>	<u>(7,448,000)</u>	<u>7,880,000</u>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留任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基本薪金作代通知金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買賣協議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協議（即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7.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董事或專家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10段所列)之權益。

## 9.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1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買賣協議；
- (c)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 14. 語言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